

彰化縣111學年度縣盃曲棍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推行全民體育，增進國民身心健康，培養奮發蓬勃積極進取之精神，並提高曲棍球運動水準。
- 二、核准文號：彰化縣政府 年 月 日府教體字第 號函核准辦理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彰化縣體育會曲棍球委員會、彰化縣平和國民小學。
- 五、協辦單位：國民中學體育促進會、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、彰化縣體育會。
- 六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(星期四)至 10 月 28 日(星期五)，共 2 日。
- 七、比賽地點：彰化市平和國小。
- 八、比賽組別與參賽資格：
1、國小男子組
2、國小女子組
3、國中男子甲組
4、國中男子乙組（全國前三名選手不可參加）
5、國中女子甲組
6、國中女子乙組（全國前三名選手不可參加）
- 九、報名日期：
1、自即日起至 111 年 9 月 23 日(星期五)電傳 7246918@yahoo.com.tw。
2、紙本寄達地點：彰化市中正路二段 450 號（平和國小體育組李騰煥教練收）。
3、人數：註冊運動員 6 至 12 人。
4、手續：按本會所發報名單填寫清楚，加蓋單位關印及領隊、教練印章。
- 十、比賽辦法：
1、依據 2020 年曲棍球國際總會所頒布之 2020 曲棍球比賽規則。
2、本次競賽各組均採 6 人制賽制。
3、各組報名二隊以上、五隊以下（包括五隊）採單循環制。
4、各組報名六隊以上、十隊以下，採先分兩組單循環預賽（成績保留），每組取二隊共計四隊參加決賽，其餘按績分列 5、6 名。
5、各組報名十一隊以上，採雙敗淘汰制（其餘按績分列 5、6 名）。
6、各組不編列種子隊，但若同一校或單位報名二隊以上時，則分別編列。
7、比賽時間：每節八分鐘，共三節，每節休息二分鐘。
- 十一、比賽規定：
1、每位球員僅限報名一隊。
2、每隊必須穿著代表單位之整齊服裝，球衣號碼必須明顯，守門員球衣應與球員有明顯區別，守門員出場比賽時必須穿戴面具、護胸、手套、護腿，否則不得出場比賽。
3、比賽用球：各組均採用本會指定比賽球。
- 十二、計分方法：
1、每場比賽均須分出勝負，勝一場得三分，敗一場得零分。
2、如終場得分相同，不再延長比賽，以罰七碼球(或中線罰球)分出勝負。
3、如遇兩隊積分相等時，則以獲勝者為勝。
4、如遇二或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，以積分相等各關係間勝負球數之差判別之，再相等則以勝球數多者為勝。
5、如再相同，在預賽時以抽籤方式決定，決賽時其名次並列。
- 十三、比賽抽籤：111 年 10 月 19 日(星期三)下午 2 時在彰化縣平和國小會議室舉行，請派員參加不另行通，如屆時不到者，則由主辦單位代表抽籤排定賽程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十四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頒布之最新規則。
- 十五、選手若違反競賽規程規定提出申訴後，由裁判長做最後裁定。

十六、技術及裁判會議：111年10月26日(星期三)下午2時在彰化縣平和國民小學第二會議室舉行。

十七、獎勵：各組錄取冠、亞、季、殿四名，由大會頒發獎盃乙座。

球員獎狀 2至3人(隊)取1名；4至5人(隊)取2名；6至7人(隊)取3名，往後依此類推，每增加2人(隊)則增加錄取1名，至多錄取8名，頒發獎狀壹張〈前3名頒發獎牌〉。

十八、附則：1、經費：參加比賽球隊之一切經費自理。

2、因天候關係，比賽無法進行時，保留成績，另擇期比賽。

3、參加隊數過多時，比賽期間賽程無法完成時，提前一天會前賽。

4、本競賽成績列入本縣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「競賽成績」項目積分採計
類別，並依超額比序積分對照表備註說明項辦理。

5、本賽事之選手、工作人員及帶隊教師，請貴校核予出席人員公(差)假登記。

十九、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本會將確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、教育部等

單位公告之相關防疫規定做好防護措施及相關人員健康管理，請參賽選手、教練、裁判配合賽事防疫措施，於賽前繳交自主健康聲明書(如附件)，如有呼吸道症狀者請勿參賽，與會人員於賽會期間全程佩戴口罩(選手參賽時可取下口罩)，保持社交距離，以保障賽事安全。另賽會防疫措施將配合中央與彰化縣政府規定滾動修正。

彰化縣 111 學年度縣長盃曲棍球錦標賽

教練/管理/選手自主健康聲明切結書

參加「彰化縣 111 學年度縣長盃曲棍球錦標賽」，悉遵照主辦單位當日防疫措施引導，並配合量體溫與自主配戴口罩入館。

本人自身健康狀況良好，並確定於比賽當日前 14 日未曾前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局公告之二級以上流行地區，且非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限定須「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自主健康管理、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」之對象。特此聲明，倘有不實，願自負法律責任與相關單位裁罰。

此致

(請填寫學校單位)

立書人：_____

監護人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

彰化縣 111 學年度縣長盃曲棍球錦標賽

(請填寫學校單位) 健康聲明切結書

參加「彰化縣 111 學年度縣長盃曲棍球錦標賽」，悉遵照主辦單位當日防疫措施引導，並配合量體溫與自主配戴口罩入館。

本校保證所有參加賽會成員身體健康狀況良好，並確定於比賽當日前 14 日未曾前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局公告之二級以上流行地區，且非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限定須「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自主健康管理、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」之對象。特此聲明，倘有不實，願自負法律責任與相關單位裁罰。

此致

大會

領隊/教師/教練：_____

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

(請填寫學校單位名稱)

參加彰化縣 111 學年度縣長盃曲棍球錦標賽隊職員名冊

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發燒：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，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

姓名	體溫	現居地址	連絡電話	請填選下列相關證明文件	備註
				1. 14 天前新冠疫苗接種證明 2. 3 天內 PCR 檢測陰性證明 3. 3 天內快篩陰性證明 4. 健康聲明書	

備註：

- 1、 本表請繳交至報到處備查，表格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加欄數及列印，建議賽前將姓名、現居住地及連絡電話填妥，以利參賽人員進出場館。
- 2、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，所有符合居家檢疫、居家隔離、社區通報採檢個案以及自主健康管理者，賽事期間一律不得進入比賽場館，入場必須配戴口罩。
- 3、 體溫異常與身體不適者，請務必向大會回報隊職員身體狀況與後續處理情形。
- 4、 每日繳交 1 份。